

國教署召開第一屆青少年諮詢會 學生參與教育公共事務邁開大步

(圖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陳俊嘉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實踐學生之表意與參與權」，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署長彭富源全程參與，肯定青少年委員對教育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並強調本次會議是國家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參與權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希望透過青少年學子的多元參與，讓教育更好，讓臺灣更棒！

第一屆青少年諮詢會透過各校學子自我推薦，經過公正公開的過程，遴選出 13 名青少年委員，成員中除了有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外，最特別的還有一位國中代表，另外也包含 1 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的學生代表，讓諮詢會的組成更為多元，表達的觀點也更為寬廣，進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要彰顯學生多元表意的核心理念。

彭富源在會中特別肯定青少年委員對國民及學前教育的關心，各項詢問準備相當充分，具體的提案也能讓機關參考採用，讓教育行政機關後續能夠推動更符合兒少期望的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彭富源亦表示，為落實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度首度推動學生代表座談與署長有約活動，其中成立青少年諮詢會，就是實踐當時學生代表與署長共同倡議的政策。

此次青少年諮詢會的推動，亦是落實學生自治典範。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以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其中，學生自治的學習係以「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相連結，對應課綱核心素養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希冀從學生組織運作之學習中實踐學生之表意與參與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